

#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申請書

起造人：

場所名稱

申請人：○○○

納管核准文號：府綠工字第 1100000000 號(P0-700000)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123456 平方公尺

建物樓層：地上 8 層、地下 1 層

需檢附彰化縣政府納管函證明

場所用途：00 場所分類項目

申請座落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一段 1 號

建築物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證明。

此致

彰化縣消防局

起造人：

場所名稱

申請人：○○○（簽章/公司大小章）

聯絡電話：04-7512119

請填妥聯絡資訊，若是代辦業者也請註明

中華民國 000 年 09 月 01 日

##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 **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 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其他。

請勾選欲檢核項次

# 第一種情形-自有水源

## 第 6 點-人工水源(範本)

自有水源     他人同意使用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此處由「負責人或委託書上之代理人」蓋章或簽名		
人工水源位置	在彰化縣○○鄉○○路○○號(對面)	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災害搶救科)
人工水源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清晰可辨別，且位置標註明確)		(災害搶救科)
人工水源現場照片	(清晰可辨別，須一目瞭然)  或者水利資源處列管編號		(災害搶救科)
● 水源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井(列管編號: 水權狀號第N111000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轄區消防單位)
同意使用水源	下列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建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水源，立書人: (親簽)同意申請人 (親簽)，無償提供水源作為消防外部水源使用。		(災害搶救科)
● 水量估算	下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游泳池，現場水量○立方公尺以上。計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井，具加壓送水裝置，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管線功能正常。		(災害搶救科) (轄區消防單位)
● 使用狀況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轄區消防單位)

備註:他人水源須檢附清晰可辨別之土地所有權狀。

**1、請填妥**

**2、填妥後，聯繫轄區分隊進行會勘，會勘完需核章**

## 第二種情形-他人同意水源

### 第 6 點-人工水源(範本)

自有水源 他人同意使用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此處由「負責人或委託書上 之代理人」蓋章或簽名		
人工水源位置	在彰化縣○○鄉○○路○○號(對面)	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災害搶救科)
人工水源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清晰可辨別,且位置標註明確)		(災害搶救科)
人工水源現場照片	(清晰可辨別,須一目瞭然)		(災害搶救科)
● 水源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井(列管編號:水權狀號第N111009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轄區消防單位)
同意使用水源	下列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水源,立書人: (親簽), (親簽)同意申請人 (親簽), 無償提供水源作為消防外部水源使用。		(災害搶救科)
● 水量估算	下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游泳池,現場水量○立方公尺以上。計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井,具加壓送水裝置,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管線功能正常。		(災害搶救科) (轄區消防單位)
● 使用狀況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轄區消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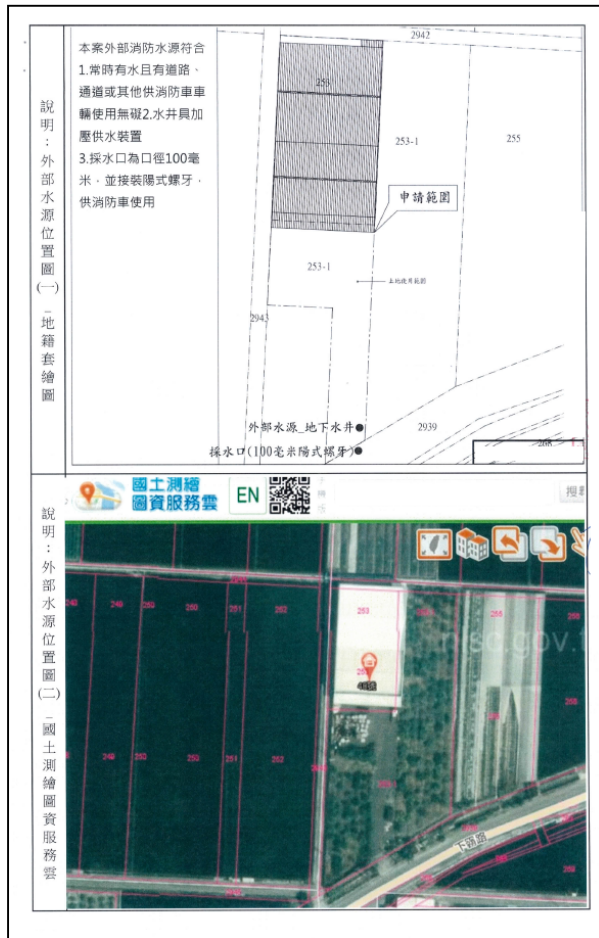
備註:他人水源須檢附清晰可辨別之土地所有權狀。

**1、請填妥**

**2、請附上與立書人相同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供本局確認此塊土地是否為他所有**

**3、填妥後,聯繫轄區分隊進行會勘,會勘完需核章**

# 範例



## 人工水源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說明：外部水源\_地下水井加壓供水裝置



說明：外部水源\_採水口設置狀況

## 人工水源現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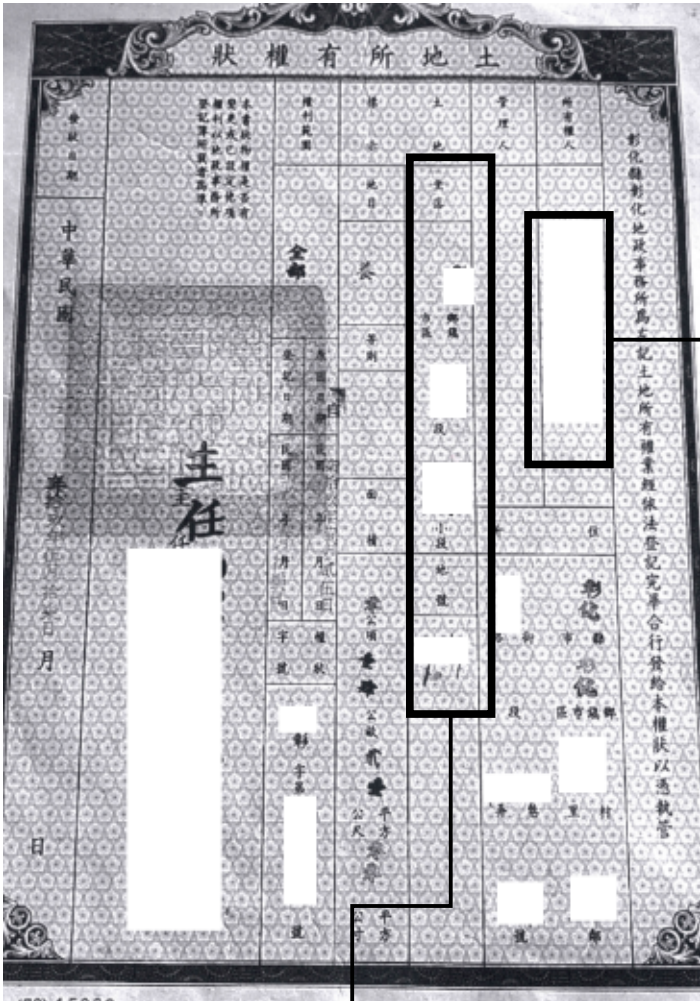
# 範例

同意使用水源

下列擇一：  
 自建水源  
 他人水源，立書人：[簽名] (親簽)  
同意申請人 [簽名] (親簽)，無償提供水源作為消防外部水源使用。

申請人

土地所有人



需清晰可供辨別該土地段號，且與水源位置相符

申請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37條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發給水權狀

以資證明

水權狀號數	第 N 1 1 1 0 3 0 4 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水權人姓名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引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一般水源
引用水範圍	段( )地號，共計1筆土地，灌溉面積為0.2524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99.06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76.2公厘 3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1台
引水地點	
退水地點	

## 給水權狀證明

請備妥以下資料：

- 1、第一頁申請書
- 2、第二頁檢核項次
- 3、第一種或第二種檢核書圖(需含水源與廠所距離空照圖)
- 4、彰化縣政府納管函(以便本局查閱納管編號)
- 5、土地謄本影本(以便確認納管函土地段號、地址是否一致)
- 6、可附水權狀
- 7、他人水源需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請先聯繫轄區分隊進行會勘  
會勘完核完章後申掛或親送本局5樓災害搶救科

